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11/Add.3
22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弗雷德里科·杜克·埃斯特拉达·迈尔先生(巴西)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B.	
2002/1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3
2002/20.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9
2002/21. 拥有适足住房作为适当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	17
2002/22.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19

* E/CN.4/2002/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2/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2/23. 受教育权.....	21
2002/2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4
2002/25. 食物权.....	30
2002/26.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33
2002/27.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35
2002/28.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38
2002/29. 结构调整政策对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40
2002/30. 人权与赤贫.....	44
2002/31.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50
2002/32.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52

2002/1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在各项国际文书之下自由承担的义务，

忆及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和《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的缔约国，并已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还忆及大会所有有关决议，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委员会本身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决议，

忆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状况的决议，

忆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4 月 19 日关于保护平民的第 1296(2000)号决议，2001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379(2001)号决议，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及安全的声明(S/PRST/2001/31)，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2 月 6 日第 1383(2001)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1386(2001)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1 号决议，

热烈欢迎秘书长任命了一位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并赞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13 日第 4414 次会议概述的方针，

还热烈欢迎 2001 年 12 月 5 日缔结《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波恩协定》，该协定提倡全国和解，实现持久和平和尊重人权，并强调联合国在这一新的框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申明联合国在支持临时政府的行动，直至通过支尔格大会组成政府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临时政府和在其之后组成的政府都应当：

- (a) 注重男女平等，拥有广泛的基础，由各民族人士参与，充分代表全体阿富汗人，并致力于和平和与包括邻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关系；
- (b) 尊重全体阿富汗的人的人权，不因性别、种族或宗教等而有任何差别待遇；
- (c) 便利紧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在局势许可的情况下，便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有序地自愿返回；
- (d) 履行阿富汗的国际义务，包括在打击阿富汗境内和源自阿富汗的非法贩毒活动的国际努力方面进行充分合作；

严重关注：

- (a) 最近有关一些依然缺乏有效执法机制的地区发生侵犯人权情况的报道；
- (b) 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依然影响着阿富汗，

认识到追究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包括其共犯的责任，是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任何切实有效的补救办法的中心内容，也是确保建立一项公正及公平的司法制度，并最终实现阿富汗境内和解与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

强调有必要确保妇女充分、切实有效地参与并融入有关阿富汗未来的所有决策进程，具体而言，确保妇女充分、切实有效地参加《波恩协定》考虑设立的所有国家机构，

还强调尽早开始经济重建和发展进程可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并强调有必要确保这一进程以协调和非歧视方式进行，

1. 欢迎特别代表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E/CN.4/2002/43)，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阿富汗的报告(E/CN.4/2002/68/Add.4)，以及该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热烈欢迎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的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问题的报告(A/56/875 - S/2002/1278)，该报告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提出了一个新的结构；

3. 还热烈欢迎《波恩协定》附件二为联合国规定的重要任务，特别是以下任务：调查违反人权的情况，并在必要时就采取纠正行动提出建议；拟订并执行一项人权教育方案，以促进人们对人权的了解和尊重；

4. 大力鼓励在联合国协助下尽早设立《波恩协定》考虑设立的独立的人权委员会；

5.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框架内：

(a) 协助充分执行《波恩协定》有关人权的条款，具体做法包括在阿富汗设立一个积极发挥作用的人权机构等；

(b) 制定一项国家人权战略，具体而言，该战略正如 2002 年 3 月 9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全国人权讨论会所强调的，处理追究责任、过渡时期司法、国家人权教育方案、妇女权利以及儿童权利等问题，并考虑设立一个国家儿童问题委员会或儿童问题监察专员；

(c) 与《波恩协定》考虑设立的独立人权委员会进行密切协调；

6. 对临时政府尤其为了保障儿童、妇女及少数群体权利、受教育权、就业权以及宗教和言论自由而已经采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步骤，最近任命几个特别委员会以调查最近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以及在喀布尔举行全国人权研讨会表示称赞，并敦促临时政府和在其之后组成的政府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7. 关切地注意到：

(a) 阿富汗一些地区最近发生的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即审即决案件；

(b) 最近发生的杀害妇女和女童以及侵犯其人权的案件，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以及强迫婚姻和拐卖等案件；

(c) 有关在一些依然缺乏法制和执法机构的少数民族地区，某些种族群体的人权遭受侵犯的报道；

8. 呼吁临时政府、在其之后组成的政府以及所有阿富汗团体在执行《波恩协定》时：

(a) 依照国际法充分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实行任何差别待遇，包括基于性别、种族或宗教的差别待遇；

- (b) 严格履行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义务，尤其是与犯人待遇相关的义务；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遣散并使其融入社会；
- (d) 便利向严重侵犯和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足够的、切实有效的补救办法，并依照国际标准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 (e) 使所有嫌疑人和即决犯或被拘留者得到的待遇与有关国际法相一致，不违反国际法，将人任意拘留；
- (f) 便利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有序地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

9. 呼吁临时政府以及在其之后组成的政府迅速开始进行遣散人员和解除武装工作，并为曾经参加战争或因战争而遭受影响的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和找到工作提供便利；

10. 欢迎秘书长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童遭受歧视问题的报告(E/CN.6/2002/5)；

11. 欢迎设立妇女事务部，并鼓励临时政府以及在其之后组成的政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以使该部能够切实有效地运转；

12. 对临时政府为确保学校对女童重新开放和妇女返回工作岗位而已经采取的行动表示称赞；

13. 呼吁临时政府和在其之后组成的政府优先重视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依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立即终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现象，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

- (a) 废除原有的任何歧视妇女和女童，以及阻碍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落实的任何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 (b) 妇女在全国各地和各级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文化生活；
- (c) 尊重妇女在工作方面和重返阿富汗社会各部门和各级工作岗位方面享有的平等权利；
- (d) 妇女和女童享有在不受歧视情况下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全国各地的学校重新开学，以及妇女和女童能够进入各级教育机构学习；

- (e) 尊重妇女和女童享有人身安全的平等权利，并将伤害妇女身体的人绳之以法；
 - (f) 尊重妇女和女童的行动自由；
 - (g) 尊重妇女和女童切实和平等地利用为保护其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权利而需设立的设施的权利；
14.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署、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 (a) 确保所有联合国业务活动都能纳入公平性别观，包括在挑选管理人员方面，并确保妇女能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得益于此类方案；
 - (b) 执行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领导的机构间性别问题阿富汗特派团提出的建议，并为全体阿富汗妇女和女童提供具体方案，以满足其特别需求并促进其人权；
 - (c) 向活跃在人权领域尤其是妇女权利领域的公民社会的结构提供支持；
15. 赞赏地注意到喀布尔的安全状况有了极大改善，并注意到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发挥的积极作用，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其他地区仍然很不安全；
16. 强烈谴责：
- (a) 塔利班和其他团体以往在阿富汗境内犯下的大量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侵犯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见解、言论、宗教、结社及行动自由权等权利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标准，在冲突中招募并使用儿童的做法；
 - (b) 交战各方近年来在夺取和重新夺取某些地区之后，大量屠杀平民，实行报复性杀害和即审即决等行为；
 - (c) 自 2001 年 11 月以来，在阿富汗境内发生的外国记者遭到杀害的现象；
 - (d) 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现象，包括妇女和女童遭受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 (e) 袭击和杀害阿富汗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
 - (f) 塔利班 1998 年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记者的行为；

17. 热烈欢迎临时政府打算设立一个“真相调查委员会”，以便调查在阿富汗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残暴行为，并呼吁国际社会以及阿富汗各团体与该委员会合作，以期将犯有上述行为者绳之以法，不论这些人呆在哪里；

18.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现有数百万阿富汗难民，而且，尽管许多难民正在加速返回阿富汗，但有证据表明，又有一些难民为免遭报复而正在离开阿富汗，这些难民属于某些种族群体，这些群体在居住地区属于少数民族；

19. 认识到一些邻国，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承受了极大的负担，对这些东道国为缓解阿富汗难民困境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并鼓励这些国家继续为此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20.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继续执行难民自愿和有序遣返计划，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持久解决这一问题提供更多援助；

21. 强调有必要履行国际法包括人权法之下对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义务；

22. 对阿富汗境内目前仍有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这些人员的状况表示关切，对鼓励各方继续作出协调努力，以满足这些人员在阿富汗的保护和援助需要；

23.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国家统一、不要干涉阿富汗内政，不再向阿富汗境内任何武装团体提供任何支持；

24. 敦促临时政府、在其之后组成的政府以及所有阿富汗团体确保所有外交人员、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使这些人员能够安全、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受影响的人口，并使全体阿富汗人能得到援助物资、接受教育和利用卫生保健设施，不实行任何差别待遇，包括基于性别、种族或宗教的差别待遇；

25. 还敦促临时政府、在其之后组成的政府以及阿富汗各团体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保护阿富汗的文化遗产，使阿富汗的古迹、文化及宗教场所免遭破坏，以便保护好这些古迹和场所，造福于后代；

2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阿富汗各地开展的活动；

27. 呼吁临时政府、在其之后组成的政府以及阿富汗各团体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所有其他请求被邀请访问阿富汗的所有其他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为这些人员接触社会各阶层人士和进入阿富汗各地访问提供便利；

28. 请秘书长：

- (a)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 (b)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商，确保将人权能力纳入联合国在阿富汗开展的活动，并使增进和保护人权成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一项中心目标和职能，确保援助团具备充分条件，以便根据《波恩协定》的规定切实行使其人权职责；
- (c) 为援助团配备一名儿童保护顾问；

29. 请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时，酌情报告最新情况；

30. 决定：

- (a)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酌情报告最新情况；
- (b)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九章]

2002/20.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塞拉利昂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并已批准了

《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而且，塞拉利昂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已签署其任择议定书，已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决议、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安理会 2000 年 8 月 4 日第 1313(2000)、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315(2000)、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2001)号、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1346(2001)号、2001 年 9 月 18 日第 1370(2001)号、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89(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0(2002)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4 号和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0 号决议，

欢迎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取得显著进展以及区域对话，尤其是最近马诺河联盟国家首脑会议取得了进展，但关注的是塞拉利昂和马诺河次区域的局势仍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并可能对取得的进展造成后果，

强调 2002 年 5 月自由公正、各方都参加的可靠选举对塞拉利昂长期稳定的重要性，还强调所有参加方有责任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根据国际标准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及其安全和有效的保障，

对塞拉利昂和马诺河次区域在过去的一年内对平民，包括对被绑架的妇女儿童的所有违反和侵犯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深表关注，

欢迎塞拉利昂难民自愿从几内亚和利比里亚返回，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自己的社区，同时重申许多难民仍然需要保护和援助，并意识到马诺河次区域的不稳定局势继续在造成流离失所，

对关于马诺河次区域对未成年难民和难民妇女的性剥削和性暴力的报告深表关注，

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制止使武装冲突进一步火上加油的粗金钢石非法贸易以及关于对塞拉利昂的侵犯人权情况带来不利影响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和非法供应的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号和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2001)号决议，

注意到即将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认识到 1999 年 6 月《塞拉利昂人权宣言》载有增进人权方面的重要基本框架并鼓励予以继续落实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民主和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技术合作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它将促进稳定和安全，推动该区域各国的合作，

1. 欢迎：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56/281)，高级专员提交塞拉利昂人权情况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2/37)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十至第十三份报告(S/2001/627、S/2001/857和 Add.1、S/2001/1195、S/2002/267)，尤其是涉及塞拉利昂以及邻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 (b)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70(1999)号决议设立，并根据安理会 2000 年 5 月 19 日第 1299(200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89(2002)号决议扩大的联塞特派团所开展的活动，其任务主要是报告在塞拉利昂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情况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磋商，帮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解决该国的人权问题；考虑到塞拉利昂政府，包括塞拉利昂警察的责任，向即将面临身体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协助执行与选举的有关的任务，特别是协助全国选举委员会；
- (c) 在全国部署特派团，并重申必须恢复政府权力，为人道主义工作者、货物和人员在该国全境毫无阻碍地通行提供便利；
- (d) 塞拉利昂政府为向全国扩展它的权力而采取的步骤，但关注地注意到它在全国恢复民政和公共事务方面仍然面临着严重的资源紧张状况；
- (e) 特派团人权科为了在塞拉利昂促进人权保护文化，包括与所有介入冲突的部队的活动而开展的工作以及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的援助；
- (f) 完成解除武装和遣散进程并解除全国紧急状态，因此而改善了塞拉利昂的人权情况，为举行自由公正、各方都参加的可靠选举创造了一个更加安全的环境；
- (g) 塞拉利昂警察就自愿收缴平民持有的非法武器而开展的社区特别方案；

- (h) 革命联合阵线和亲政府的民防民兵释放了 3,000 多名儿童兵、被绑架者和离散儿童，这是年内一个最积极的进展，同时还呼吁释放任何违背意愿被扣押的人；
- (i) 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民间社会与国际社会协力为在国内建立人权基础设施而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和步骤，包括继续努力建立能有效行使职能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特别法庭，特别是涉及使各社区认识特别法庭和委员会宗旨的主动行动和步骤，并重申在这方面继续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平、正义和全国和解，加强对人权的责任和尊重；
- (j) 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之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15(2002)号决议就建立独立的特别法庭签署协议，以便依法制裁那些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规定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
- (k) 向联合国特别法庭自愿基金已经提供的自愿捐款和作出的认捐，并促请各国提供必要的资源，保证秘书长的建议所列的预算不发生短缺；
- (l) 规划团关于建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报告(S/2002/246,附件)；
- (m) 马诺河联盟国家首脑和其他高级官员最近为减缓该次区域的紧张局势而作出的努力，促请他们采取集体行动，解除在马诺河次区域活动的非国家武装集团的武装，并予以遣散；
- (n) 国家解除武装、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委员会与有关参与机构一起，在便于采取帮助过制止冲突并仍在推动塞拉利昂社会中的重新融入与和解的措施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 (o) 对全国人权监察员、警官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军事人员提供的人权培训，其中包括专门的男女和儿童权利培训；
- (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拯救儿童组织联合发起的对指称的马诺河次区域各国对难民儿童的性暴力和剥削问题评估团的报告，极为关注地注意到报告所载的指称，欢迎秘书长保证毫不容忍并打算迅速透明地调查报告中的指称，要求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包

括对可能对证明卷入的人实行纪律制裁，请秘书长将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带领下所作调查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 (q)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塞拉利昂的访问和她的报告(E/CN.4/1002/83/Add.2)，赞赏地注意到报告所载的建议；
- (r) 在特派团内继续派驻保护儿童顾问，以帮助确保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这是塞拉利昂整个维持和平进程及巩固和平进程期间的一项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儿童保护和援助需要努力作出响应，并强调必须要在难民营和定居点加强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 (s)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涉及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医疗援助领域的活动、救济活动、探访被拘留者以及为修复该国基础设施以便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国难民重新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而作出的努力；

2. 对下述情况深表关注：

- (a) 在塞拉利昂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这方面欢迎努力依法制裁交战各方对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平民犯的罪行和暴行的行为者，这种罪行和暴行包括：即审即决和法外处决、残割、绑架、任意拘留、劫持人质、强迫招募、强迫劳动、被迫流离失所、骚扰、掠抢、毁坏财产、袭击和杀害新闻记者以及拘留被绑架者；
- (b) 最近揭露并有证据证实在被叛乱部队一直占据到最近的塞拉利昂某些地区发生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对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平民的暴行，其中包括即审即决和法外处决、残割和酷刑，强调在作法医分析之前必须要保护好证据；
- (c) 在塞拉利昂发生的将袭击矛头对准并虐待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强奸、轮奸、性奴役和其他性虐待，关注地注意到至今为止释放的女孩比例很低，促请向被迫缔结婚姻关系或者其他关系的妇女和女孩以及被前战斗人员关押的其他女孩提供必要的条件，在他们希望被释放的情况下立即予以释放，呼吁在执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中采取考虑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孩的特殊需要和特别脆弱的情况的措施；

- (d) 关于被绑架的儿童在钻石矿工作并不顾他们明确的愿望不让与他们的家庭重新团聚的报告；
- (e) 由于资金严重短缺，解除武装、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的重新融入阶段速度仍然缓慢；
- (f) 仍然有报告说发生违反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1998)号决议的贩运和非法供应，特别是跨国边界贩运和非法供应小武器和有关材料的情况；
- (g) 因最近和当前边境地区暴力和紧张局势，影响到包括塞拉利昂和邻国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民众的人道主义状况十分悲惨，受影响民众安全并自愿返回家园的愿望受到阻碍；

3. 呼吁塞拉利昂介入冲突的所有各方：

- (a) 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妇女人权和儿童权利；
- (b) 向特派团，其中包括它的人权科继续提供充分的合作，并继续无条件地允许特派团进入该国所有地区；
- (c) 继续共同确保充分和早日使所有地区的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并在重新融入社会进程中特别重视前儿童战斗人员；
- (d)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可以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受影响的民众，并确保联合国和所属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在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地位得到充分尊重，向他们提供安全、保安和行动自由的保障；
- (e)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一旦成立，即与它们进行合作；

4. 敦促马诺河次区域各国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援助和合作，积极地在该区域恢复和平与安全，使拉巴特首脑会议上议定的建立信任措施早日取得进展；

5. 还敦促塞拉利昂和该区域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充分尊重难民营和国内被迫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平民特征，并努力为协助受影响平民安全和自愿返回家园创造条件；

6. 强调必须确保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通过承认各自的补充作用来进行合作，尊重两个机构的独立性及其优先事项的排定，包括在少年犯和儿童证人参与它们的诉讼程序方面，并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特别法庭的工作；

7. 敦促塞拉利昂政府：

- (a) 继续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携手工作并加强合作，包括延长对它的特别机制的长期邀请；
- (b) 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问题上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
- (c) 推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以处理自 1991 年塞拉利昂冲突开始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
- (d) 与国际社会合作，优先注意在它照顾范围内的所有残割行为受害者、妇女和儿童，特别是那些遭受性虐待、严重心理创伤和由于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妇女儿童的特别需求；
- (e) 在塞拉利昂全国各处，继续努力恢复民政当局，提供基本公共和社会服务，其中包括安全和司法；
- (f) 鼓励塞拉利昂民间团体在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运作方面进行合作；

8. 重申它呼吁塞拉利昂政府对侵犯人权事件和虐待事件的所有报告进行调查，并结束逍遥法外的情况，同时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积极答复塞拉利昂政府提出的协助其调查违反人权事件报告的任何要求；

9. 决定：

- (a) 再次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塞拉利昂政府设立并维持一个有效运作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尽可能把它作为一项重要的促进该国和平与和解的重要恢复进程；
- (b) 请国际社会参与加强塞拉利昂的法院和司法系统，特别是少年司法系统的进程，并尽可能参与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进程；
- (c)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资金，保证全面承担秘书长为特别法庭的运作和维持而就资金、人员、设备和服务提出的呼吁所列的预算，以

便法院能够将那些对自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 (d) 鼓励国际社会响应人权高专办提出的呼吁，提供必要的资金，保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立和运作，
- (e)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特别法庭的活动，包括管理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提供便利；
- (f) 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特别法庭工作人员，特别是司法人员、检察人员和保护人员提供有关技术援助；请人权高专办立即派遣一个法医小组，调查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的塞拉利昂群坟墓和其他暴行的证据；
- (g)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人权科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其中包括确保人权科充分融入特派团的工作，使其能够履行对塞拉利昂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事件提出报告的责任，并配合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处理该国的人权问题，其中包括：
 - (一) 让政府更多地参与技术合作方案、咨询服务和人权宣传方案；
 - (二) 加强政府对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从事人权工作的团体，其中包括全国人权论坛范围内的团体的支持，并继续和扩大与它们的合作；
- (h)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状况，其中包括有关特派团人权科的报告；
- (i)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九章]

2002/21. 拥有适足住房作为适当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9 号决议, 其中决定任命一名专门研究拥有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组成部分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任期三年, 还回顾 2001 年 4 月 20 日关于拥有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第 2001/28 号决议及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权以及平等拥有自己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权的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3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条约机构, 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增进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工作,

关注总体住房情况的一旦恶化都特别严重影响到穷人、妇女和儿童以及需要特别保护群体的成员,

1. 注意到拥有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59 和 Corr.1)以及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E/CN.4/2002/50)的有关部分,

2. 欢迎特别报告员参加 2001 年 6 月举行的生境议程五年期审查会议, 注意到他对 2001 年 5 月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贡献, 对 2001 年 9 月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的贡献和对世界会议, 2002 年 3 月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贡献, 并在这方面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 提请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有关审查进程, 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和五年后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注意适足住房权问题, 可能时协助和参加这些活动;

3. 鼓励特别报告员更加注意将其任务所涉及的权利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发起的全球保障住房权运动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种业务活动, 特别是纳入旨在减少贫困的各项进程和举措, 为此发展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与人区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对话;

4. 还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与其他报告员、代表、专家、特别是与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各工作组成员和主席、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合作;

5.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
 - (a) 特别重视在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信息，特别是最佳做法、包括国内依法实施这些权利的信息的基础上，寻求实现其任务所涉权利的实际办法；
 - (b) 促进提供技术援助；
6.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审查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利组成部分的适足住房权与其他人权的相互关联；
7. 进一步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汇报；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支持特别报告员同其任务涉及到的其他报告员、代表、专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和主席以及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合作；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区署加强合作，继续制定联合住房方案；
10. 呼吁各国：
 - (a) 充分落实住房权，包括在政府适当一级采取国内政策并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来实施这项权利，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的个人，通常是妇女和儿童以及社区，还应特别注意住房保有权；
 - (b) 确保遵守住房领域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标准；
 - (c)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 (d)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其任务有关领域的不同经验，特别是最佳做法的信息；
 - (e) 不做任何区别，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的区别：
 - (一) 防止因多种理由而受歧视的人们被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特别是确保土著人民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歧视地得到适足住房；
 - (二) 在制定适足生活和住房标准时，促进人们参与决策进程，特别是参与地方一级的决策过程；
11.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探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可能性；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2002/22.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的行使方面屈从，

忆及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6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第 56/148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和片面强制性措施的报告(E/CN.4/2002/51 和 Add.1)，

承认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注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的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遗憾地表示尽管大会和 1990 年代举行的一些联合国会议及其五年期审查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一系列建议，并且，片面强制性措施与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但这种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产生的各种影响，从而对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额外障碍，

重申片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1.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影响的片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

2. 吁请所有国家既不要承认这些措施，也不要实行这些措施，并考虑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片面强制性措施的境外适用或其影响；

3. 反对将这类措施作为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因为这种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病人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4. 再次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的原则以及有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尽早取消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状况，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回顾根据载于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7.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来作为进行政治强迫的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8. 强调片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按照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29)中所说，避免片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在本国境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9. 再次请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与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后举行的会议上对人权问题和片面强制迫性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0. 请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考虑；

11. 决定在其和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任务中对片面强制措施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2. 请：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与增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有关的职责过程中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 (b)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征求它们对片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消极作用的想法和有关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13.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经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6 票，

9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2/23. 受教育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2001/29 号决议，

还回顾人人都应享有受教育这项人权，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该公约禁止任何目的或结果为剥夺或损害受教育方面的平等待遇的歧视，

欢迎在 2000 年 4 月于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以及通过该框架时商定的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宣言》，各国在该宣言中议定，在 2015 年之前，使世界各地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所有各级教育，

申明受教育的权利尤其是女童的这项权利的落实，有助于消除贫困，

欢迎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大会特别会议筹备过程中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宣言和方案中重视教育问题，

深为关注约有 1.2 亿儿童无法接受教育，其中三分之二为女童，

欢迎大会宣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为联合国扫盲十年的决定，

1. 感兴趣地注意到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60 和 Add.1 和 2)和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报告(E/CN.4/2002/50)；

2.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增进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这两个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初级教育行动计划(《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第 11(1999)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受教育的权利(《公约》第 13 条)的第 13(1999)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教育的目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的第 1(2001)号一般性意见；

3.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在学校举办暴力侵害儿童一般性讨

4. 敦促各国：

(a) 充分落实教育权，并确保此项权利在没有任何歧视的前提下得到确认和行使；

(b) 采取一切恰当措施消除阻碍人们接受教育的障碍，尤其是消除阻碍女童，包括怀孕女童、农村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土著儿童、移民儿童、难民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以及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等群体接受教育的障碍；

(一) 采取一切必要立法措施，明确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具有剥夺或损害教育平等待遇的目的或效果的歧视；

(c) 全面提高旨在确保人人创优的教育质量，让所有人都取得，尤其是在识字、算术和基本生活技能方面取得公认的、可以测量的学习成绩；在这方面，要强调开发质量指标和监测工具，促进健康的学校环境、学校保健、抵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吸毒的预防教育及科技教育，开

展调查并建立一个知识库，以便为教育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意见；

- (d) 利用全面而独创的办法增加所有人就业机会，促进优质基础正规教育，包括学龄前期的看护与教育及初等教育的更新与扩大；
- (e) 把人权教育纳入教育活动主流，以加强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 (f) 提高教师的地位、道德和敬业精神；
- (g) 承认并促进人人在正规和非正规情况下的终身学习；
- (h) 逐步并在机会均等基础上确保实行义务制初等教育，并确保人人都能免费接受此种教育；
-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小离校年龄与最低就业年龄之间的差别，包括提高最低就业年龄和/或酌情提高离校年龄，确保人们能够免费接受基础教育，并酌情为所有已摆脱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儿童提供职业培训；
- (j)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学生不无故缺席，并降低退学率；
- (k) 支持家庭识字方案，包括职业教育内容和非正规教育，以便惠及边缘化儿童、青年和成人，尤其是女童和妇女，确保他们享有教育权，获得战胜贫困和抵制排挤所必要的生活技能；
- (l) 支持执行旨在确保提供高质量教育，提高男童和女童的入学率和在学率，消除课程和教材以及教育过程中的性别歧视和性别成见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 (m) 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身心暴力、侵害、虐待、忽视或冷落、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校园中的性虐待，在立法中纳入对侵犯行为的制裁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康复的规定；
 - (一) 在这方面要采取措施，禁止学校实行体罚；
- (n)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消除受教育歧视和促进优质教育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5. 请特别报告员依照任务规定继续开展工作，具体而言，请她加紧努力，找到克服阻碍受教育的权利的落实的障碍和困难的方法和手段；

6.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与世界银行对话；

7.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特别报告员之间有必要进一步进行定期对话，请其继续开展此种对话，并再次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委员会提交有关促进初等教育方面的活动情况的资料，侧重介绍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情况；

8. 请各国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履行其职责，并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索取资料 and 进行访问的请求给予积极考虑；

9.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11. 决定于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教育权。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2002/2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鼓励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先前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目前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新办法，并且考虑到为了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克服各级所存在的障碍，应研究更多的处理办法，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2001 年 11 月 30 日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举办的圆桌讨论会的报告，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世界各地举办了讲习班，其中特别审查了这些权利的裁判性问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在新德里、布宜诺斯艾利斯、博茨瓦纳和澳大利亚墨尔本举办了讲习班，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3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2/50)、独立专家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的报告(E/CN.4/2002/57)和其中所载的建议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其他相关报告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

2.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之童工和立即采取行动加以消除的公约》(第 182 号)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

3. 感兴趣地注意到：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了协助缔约国履行义务而通过下列方式开展的工作：

(一) 拟订和通过一般性意见，以协助澄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内容和范围；

(二) 通过声明；

(三) 举行国际协商，例如 2001 年 5 月 7 日就国际机构发展活动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进行的国际协商；和

(四) 举行为期若干天的一般性讨论，例如将在该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就《公约》第 3 条进行的一般性讨论；

(b)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进儿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 (c) 高级专员在联合国发展集团范围内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
- (d) 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培训方案，以培养内部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项目中的专业技能，并鼓励办事处加强努力，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其技术合作方案；

4. 欢迎：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为了协调联合国有关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所进行的努力，例如 1996 年举行的粮食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6 年举行的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5 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4 年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1990 年举行的人人受教育问题世界会议和 1990 年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这应该提供一个框架，以便制定目标、拟定新办法和发展有支持作用的伙伴关系，以便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项后续活动，如 2000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2000 年 6 月举行的关于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2000 年举行的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关于后天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关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及将要举行的活动，诸如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粮食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五年以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b) 推动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区域行动；
- (c)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于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纳入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其中各国特别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战略、计划、政策和充分立法，可包括特别和扶持措施，以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并实现受种

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所有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 重申：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条件使所有人都可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使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 (b)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其中心目的是在所有社会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有效参与有关决策过程以及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同时发挥人的潜力；
- (c) 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有资格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其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d)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对某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应作为国家不拟或未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借口；
- (e)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协助各国政府履行其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的义务；
- (f) 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一个动态进程，而世界现况表明，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完成；

6. 吁请所有国家：

- (a) 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缔约国执行该《公约》；
- (c) 考虑签署和批准 1999 年《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之童工和立即采取行动加以消除的公约》(第 182 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其缔约国应全面加以执行；
- (d) 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不受任何歧视；

- (e) 在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 (f)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逐步确保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优先考虑并特别注意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从而也最易受到伤害和处境最不利的个人(往往是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以及社区；
- (g) 在这一方面酌情考虑是否应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来确定旨在改善一般人权情况的步骤，并制定具体的标准，使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达到起码应有的基本水平；
- (h) 帮助一些符合重债穷国倡议的标准的国家减轻其无法继续承受的外债负担，应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例如制定和执行方案以及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非洲蔓延和重新建设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
- (i) 促使民间社会的代表切实广泛参与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政策制订过程；

7.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 (a) 撤消与《公约》宗旨和目标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 (b) 促使全国一致努力，确保民间社会所有部门的代表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并参与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 (c) 定期及时地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d) 确保《公约》在所有相关的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得到考虑；

8. 回顾为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为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重申进行更广泛的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

9. 决定：

- (a)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努力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尤其是：

(一) 加强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和就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开展工作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

- (二) 拟订进一步的一般性意见，以协助和推动缔约国进一步执行《公约》，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所取得的经验能够用于造福所有缔约国；
- (b) 鼓励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和方案、人权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机制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所从事的活动对经济和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影响的人权条约机构以尊重其个别任务和促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方式加强其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酌情改进协调；
- (c) 将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30 号决议任命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进一步论述：
 - (一) 各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 (二)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裁判性的概念问题，特别介绍近几年来在实施全球、区域和国家人权文书和机制方面取得的经验；
 - (三) 根据《公约》建立一个申诉机制的益处及实用性问题和不同机制之间互为补充的问题；
- (d) 请各国及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内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其对上述问题的意见和看法送交独立专家；
- (e) 请独立专家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这些意见和看法以及专家和学者对上述问题的看法，并借鉴人权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机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经验；
- (f)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探讨在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一事上可采取的不同办法；
- (g)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其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的能力，并通过召开专家会议等方法分享其专门知识；
- (h)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确保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实行该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加强执行《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行动纲领 (E/1997/22-E/C.12/1996/6, 附件七);

- (i)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或便利提供实际支持，以建设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能力;
- (j) 支持高级专员执行拟议的行动纲领，以加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有关政府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以及处理缔约国报告和审查了缔约国报告之后继续关注有关情况的能力，并因此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自愿捐款，以确保该行动纲领得到适当执行;

1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2002/25. 食物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载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享受食物权，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又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

考虑到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于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

回顾其在这方面先前的所有决议，尤其是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5 号决议和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55 号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相互关联的，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是全球性问题，鉴于世界人口预期会增加对自然资源的压力也会增大，除非采取紧急、果断的协调一致行动，否则这一问题很可能一直无法解决，在一些地区甚至会大大加剧，

重申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必要的基础，可使各国能够充分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

重申正如《罗马宣言》已指出的那样，粮食不应作为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与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片面措施，

深信每一国必须制定一项与本国的资源和能力相符的战略，以便在落实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时实现本国的特定目标，并同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共同为粮食安全这一全球性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因为当今世界上机构、社会、经济之间相互联系越来越紧密，有必要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

强调有必要扭转不论是按实际数量计还是按占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比例计官方农业发展援助不断下降的趋势，

1. 重申饥饿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有辱人格尊严的现象，因而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还重申按照适足食物权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以获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和营养的食物；

3. 认为在已有足够粮食供全球人口食用的情况下，全世界竟有 8.15 亿人营养不足，每年直接或间接死于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人数高达 3,600 万人，其中多数是妇女和儿童，这一状况是令人无法忍受的；

4. 强调需作出努力，调动并以最佳方式分配和利用来自各种渠道的技术和资金，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以加强旨在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

5. 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基金重视并提供必要资金，以实现到 2015 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以及食物权；

6.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以便逐步争取充分实现食物权，包括创造使人人充分免受饥饿的条件并尽快地使人人充分享受食物权的措施以及制订和通过遏制贫困的国家计划；

7. 忆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1 年世界儿童状况》关于幼儿期的报告，认为养育幼儿是最优先的事项；

8. 赞赏地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58 和 Add.1)，称赞特别报告员在增进食物权方面所作的有价值的工作；

9. 还请特别报告员对将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会议作出切实贡献，就食物权种种方面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建议，并出席这次审查会议，以便在其职权范围内充分推动会议的审查工作；

10. 欢迎高级专员就食物权问题举行了三次专家协商会议和致力于增进和实现食物权，并根据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目标 7.4,请高级专员在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开展的工作以及人权高专办三次食物权问题专家协商会议结果的基础上，向即将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11.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注重性别问题；

12. 请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其职责而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

13.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适足食物权方面已从事工作，特别是关于适足食物权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的一般性意见 12(1999)，委员会在此项意见中重申，适足食物权与人类固有的尊严不可分割，对于实现《国际人权宪章》所规定的其他人权是必不可少的，与社会正义也不可分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需要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求消除贫困，使人人得享各项人权；

14.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5.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交关于如何实现食特权的意见和建议，以充分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2/26.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增进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一些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先后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强调有必要增进所有人的文化权及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的基础应是对不同社会现有的各种不同问题具有深入的了解，充分尊重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况，以及充分了解和承认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

重申文化多样性是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宝贵资产，应当作为丰富我们社会的一个永久特征予以珍视、享有、真正接受和信奉，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 197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学社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偷窃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具有极其重要的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送还它们，使这些财产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对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及其对国家文化遗产的损害表示关注，

表示我们决心防止和减轻在全球化过程中的文化一致化，办法是通过遵循增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增加文化间的交流，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
2. 重申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3. 重申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

4. 申明任何文化都具有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尊重和维护，任何民族都有权利和义务发展其文化；

5. 认识到各国应承担增进人人充分享有文化权和增进对不同文化特性的尊重的主要责任；

6. 还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人充分享有文化权和增进不同的文化特性是在全球化进程中保护文化多样性的一个关键内容；

7.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8. 强调文化合作对各国人民和所有国家的重要性，彼此之间应当分享它们的知识和技能，国际合作虽然能够通过其善行促进各种文化的丰富，但应当尊重每一种文化的独自特征；

9. 强调文化合作应特别注意本着友好、国际谅解与和平的精神对青年人进行道德和智力教育，并促使各国注意在变化最多的部门激发才智和促进对年轻人的培训的必要性；

10. 认识到增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意味着对国际法保证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承诺，并推动落实人人享有文化权；

11. 还认识到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尊重各国人民不同的文化特性和保护人类的文化多样性可增进人人享有所有的人权；

12. 强调鉴于目前全球文化品和服务流动和交流不平衡，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以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建立健全的文化事业，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均具有竞争力；

13. 强调市场力量本身无法维护和增进文化多样性，文化多样性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从这一点看，认识到必须重申公共政策与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伙伴关系的关键重要性；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本决议的执行和是否可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进行磋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基础是本决议的全面执行；

15.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第 14 段所要求的磋商在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2/27.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
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和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体健康标准问题的规定，

忆及委员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5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88 号决定，

还忆及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3 号、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12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6 号和 1990 年 11 月 7 日第 45/13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运输有毒和危险物质及废料的现行国际构架，尤其是《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包括 1995 年通过的严禁修正案以及在这方面的区域文书和安排，

确认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个人享有生命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体健康标准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对无法在技术上加以处理的发展中国家的个人来说，更是如此，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以同样的立足点出发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人权，并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还重申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以此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 50/174 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的现行公约，并为防止非法倾倒进行合作，

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而这些国家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这些废物，

还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处理这些废物以消除或减少其对享有生命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体健康标准的人权的不良影响，

1. 注意到对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61)；

2. 赞赏特别报告员在资金来源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其任务；

3. 严正谴责在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

4. 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人人享有生命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5.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义务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国际非法贩运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通过欺骗性的废物回收方案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以及将产生危险废料的污染性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控制危险废物越界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各区域组织，就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及其跨界运输等问题继续加强协调，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7. 请发达国家政府与国际金融机构一道，为非洲国家提供资金帮助用以执行2001年1月8日至12日在拉巴特举行的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和防止不受欢迎的有害废物储存第一次非洲大陆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

8. 欢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正进行的工作，并欢迎秘书处与下列组织的合作：

(a)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通过交流信息，合作监测和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

(b) 世界海关组织，培训海关官员和协调分类制度，以便在边境海关实行有效管控；

9. 赞赏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支持，并促请它们和国际社会继续向她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10. 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继续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跨界运输和倾倒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增进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体健康标准的人权；

11. 敦促各国政府禁止那些在本国受到禁止或受严格限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物质、化学品、杀虫剂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出口；

12.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各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贩运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存问题和解决办法，以期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

13.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秘书处，尤其是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进行协商，充分考虑到其他论坛取得的进展，并找出漏洞；

14.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授权，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中提供下列全面资料：

- (a) 发展中国家因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行为而死亡、残废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
- (b) 犯下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人不受治罪问题，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歧视做法，并建议终止这类行为的措施；
- (c) 受害者的康复和援助问题；
- (d) 与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相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 (e) 欺骗性废物回收方案、将污染性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国际文书规定不明确，因而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得以进行以及国际管制机制缺乏效力等问题；

15.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授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有关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使它们能够对她收到并反映在其报告中的指称作出答复，并在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它们的意见反映；

16.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她能够成功地履行职责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是：

- (a) 向她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手，包括行政支助；
- (b)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专业专门知识，使她能充分履行任务；
- (c) 便利她与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协商，以期改善这些机构和组织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向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

17.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14 票、

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2/28.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其 2001 年 10 月 23 日第 2001/32 号决议和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59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5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2 号决议，

申明虽然全球化带来巨大的机会，但目前其利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平均，发展中国家在应对这项主要挑战方面遇到困难，

重申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的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结论，

认识到全球化应当遵循各项人权据以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诸如平等、参与、负责任、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不歧视、尊重多样性以及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

申明在这方面，多边机构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以迎接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会，

注意到世贸组织第四届部长会议通过的多哈宣言和联合国发展筹资问题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于 2001 年 5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关于全球化对于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问题的会议期间区域讲习班的结果，

深为关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正在扩大，这一差距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充分享有人权具有不利的影响，

1. 认识到全球化会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到人权，但促进和保护人权仍然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2. 重申国家除了对单个社会负有单独责任之外，还负有在全世界坚持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还重申致力于通过各国和国际一级的良好管理，通过金融、货币和贸易系统的透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一种有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致力于争取一个公开、公平、基于规则、可以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制度；

4. 进一步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据此，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参与、作出贡献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从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实现；

5.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关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E/CN.4/2002/54)，该报告着重谈到农业贸易的自由化及其对实现发展权、包括食品权的影响，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6. 着重指出，如果没有一个基于各项人权据以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的框架，诸如平等、参与、负责任、不歧视、尊重多样性以及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全球化将继续沿着其固有的不对称的道路走下去；

7. 因此，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考虑到本决议，并与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金融和经济机构合作，研究并澄清不歧视的基本原则及其在全球

一级的适用情况，以便建议采取措施，将其纳入有关全球化的辩论和进程，予以有效执行，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

8. 欢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0/13)，请他们顾及本决议内容，编写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最后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9. 再次强调委员会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必须按照其职责，酌情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

1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这一主题纳入人权署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方案，在这方面，在今年内举办一次会议期间讲习会，收集有关资料和意见，以便评价全球化在世界各地/各地对享受人权的各种影响，并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报告；

11.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5 票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2/29.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以及联合国就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7 号决议，

深信有必要创造一个不但基于利益分享原则而且基于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共同但差异责任的新的国际合作精神，

铭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绝对数额表明了这个问题仍然非常严重，亚洲和其他地区出现的经济危机进一步使这一情况恶化，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越来越无法承受，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负担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发展及生活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强调全球化产生的惠益分配非常不均，各方付出的代价也不公平，因而为落实和加强发展战略带来了新挑战、风险和不定因素，

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尽管减债办法帮助减少了债务，但许多重债穷国的大部分债务仍然未还清，

认为减轻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措施没有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穷困的国家和重债国——的未清偿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产生有效、公平、有助于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铭记沉重的外债负担和全世界——尤其是非洲——贫穷人数大量增加之间有着明显的关系，

认识到外债构成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其发展权的主要障碍之一，

1. 强调结构调整政策对发展中国家遵守《发展权利宣言》和制订旨在改善其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发展政策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影响；

2. 深刻意识到结构调整方案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仅少数几个国家得以根据这些方案取得可持久的较高增长；

3. 对外债问题持续存在表示关注，债务和就业不足的恶性循环现象根深蒂固，还本付息的增长速度高于债务本身，尽管一再重新安排债务，但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偿债负担更加严重，目前的减债和扫贫及增长主动行动资金不足，而且附加若干条件；

4. 还表示关切的是，外债过多影响到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并仍然是其发展的严重障碍；

5. 回顾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2000年7月1日第S-24/2号决议附件)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负担，找出有效、公平、着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6.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贫困问题的声明中所载结论，在当前的国际秩序中，发展中国家的扫贫战略对所遇到的有些结构性障碍无能为力，因此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清除这些全球性的结构障碍，如不堪重负的外债、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以及缺乏平等的多边贸易、投资和金融制度等；否则，有些国家的全国扫贫战略获得持续成功的机会有限；

7. 重申外债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在于建立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其根基是公开、公平、有保障、无歧视、可预见、透明和以多边规则为基础的国际金融和贸易制度，保证发展中国家有较好的市场条件和初级商品价格，能够稳定汇率和利率，更易于利用金融和资本市场，促进新资金的充分流动，更易于取得发达国家的技术；

8. 强调为应付外债采取的经济方案，须以各国情况为依据，其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坚持一贯地与实现更广泛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考虑到债务国的具体特点、条件和需要；

9. 申明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经济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10. 强调关于外债问题的一些有关倡议——尤其是关于扩大的重债务国债务问题的倡议和巴黎俱乐部所作出的关于要超越那不勒斯条件的决定——亟须得到延长、推动、全面执行，更加灵活，但同时关注地注意到国际债权方对这些倡议所通过的合格标准过于严格，鉴于最近出现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征兆，这尤其令人担心；

11. 还强调除了采取债务减免措施外，各方需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资金，并促请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以更加有利的条件增加优惠的财政援助，以支持实施经济改革、扶贫和实现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2.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其中应特别注意到：

-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 (b)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国家和重债务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c) 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其他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结构调整政策和人权方面新的动向、行动和倡议；

13. 还请独立专家预先向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其年度报告，以协助该工作组执行任务；

14.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

15.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以协助其执行任务；

16.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执行自 1990 年代以来举行的关于与外债问题有关的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议和决定；

17. 还吁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考虑是否可能勾销或大量减少重债穷国的债务，其中应优先考虑受毁灭性内战或自然灾害破坏的国家；

18.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机能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其能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保健、研究和病人的治疗；

19.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和地区金融机构的讨论和活动必须更透明，应让所有国家参与，同时应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20. 重申为了寻找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

2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举行前至少提早四周预先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a) 继续着手拟定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方针，以此作为各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对话的基础，(b) 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情况；

22.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而且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对社会的影响；

23. 请高级专员采取紧急行动，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应对能力；

24.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5 票、

9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2/30. 人权与赤贫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重申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失业、疾病、残废、鳏寡、年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还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赤贫现象仍然在各国蔓延，尽管《世界人权宣言》已通过五十四年；赤贫情况在发展中国家尤为明显严重，例如饥饿、疾病、住房不足、文盲现象和绝望，但同时也认识到在世界许多地区取得的进展，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

特别忆及世界会议重申，国际社会应支持决心实行民主化和经济改革的最不发达国家，其中许多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能够成功地过渡到民主和经济发展；

铭记《联合国组织千年宣言》所重申的承诺，特别是关于要不遗余力地努力消除赤贫的承诺，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该十年的报告(A/55/407)，

还回顾大会关于人权与赤贫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6 号决议，以及这些决议中强调了应赋予生活在贫困中的男女，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手段，

强调在 1995 年 3 月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第一章，决议 1)中，各国政府承诺努力增进所有男女特别是生活贫困者行使权利，利用资源，分担责任，以便能够过上满意的生活，为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目的是借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灭世界上的贫困，要考虑到这是人类在道义上、社会上、政治和经济上必须采取的行动，

回顾秘书长关于妇女真正享有其人权，尤其是有关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22-E/CN.4/1998/1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的第 2001/34 号决议，其中认为妇女在平等地获得信贷和贷款方面的障碍以及禁止她们购买或继承土地的各项因素有可能助长贫困的妇女化，

回顾 1997 年 2 月在华盛顿市召开的小额贷款问题首脑会议的宣言，旨在向全世界一亿最贫困的家庭提供贷款，尤其是向妇女提供贷款，帮助他们在 2005 年之前实现自营职业，

有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声明，其目的是鼓励将人权问题纳入根除贫穷政策，指出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如何能够有助于穷人不受到边缘化，并加强扫贫战略，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按照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1 号决议提交的进度报告(E/CN.4/2002/55)，以及其中所载建议，特别是关于实施适应生活在赤贫中男女的需要和特点的权力下放政策，加强他们在国家保护人权机构中的代表性，在有此需要的地点设立身份登记处以便更好地保障他们的合法权利，包括他们在法律面前受到承认的权利、拥有财产权利和继承权，以及加强他们获得司法的权利，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1/8 号决议(E/CN.4/2002/2)其中特别指派了专家，负责编写一份关于是否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的工作文件，并鼓励专家们继续与独立专家的合作。

1. 重申：

- (a) 赤贫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 (b) 生命权包括过体面生活的权利、拥有生活的起码必需品；
- (c) 绝对贫困的普遍化妨碍充分有效行使人权，并使民主和人民参与变得脆弱；
- (d) 为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通力合作，以促进在更大的自由中为人人建立较好的生活，此种行动的决定性要素之一乃是消除贫困；
- (e) 政治承诺、社会正义和平等地获得社会服务是根除贫穷的其中一些必要条件；并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意识到在解决赤贫方面的空前紧急性；
- (f) 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鼓励实现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为穷人和易受害群体提供手段，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 (g) 应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苦难，尤其是老年妇女和单亲家庭的妇女，她们往往是受赤贫影响最严重的人；

2. 回顾：

- (a) 2000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重申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该宣言和行动纲领提供了消除贫困的实际框架，订出了明确的目标，拟订了计划和实施方案；
- (b) 为了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的保护、不歧视最贫困者和切实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生活极端贫困者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济贫工作者传达的经验和想法，进行反省；

- (c) 1997年4月3日第1997/11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确保各机构或部门进行更好的合作；定期向大会提供人权与赤贫问题的资料，并在计划于1998年评估世界人权会议成果时以及在拟于2002年中期评估和拟于2007年最后评估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时，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情况；
-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1998年9月11日提交大会的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期评估报告(A/53/372,附件)中提议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联合采取行动，以便执行发展权，把注意力放在消除贫困上，强调个人和家庭所必需的基本安全，使之能够享受基本权利并尽到起码的责任；

3. 承认发展中国家努力、特别是非洲领导人承诺和决心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以前称为《新非洲倡议》)等主动行动及“世界消除贫困互助基金”等其他创新机制，认真应对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不平等、不稳定和不安全的挑战，并呼吁发达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其业务方案酌情提供新的和补充资金以支持这些主动行动；

4. 欢迎每年10月17日为庆祝消除贫困国际日而举行的各种活动日益增多，这些活动为处于赤贫状况的人民和人口提供了论坛；

5. 表示赞赏：

- (a) 联合国系统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处理赤贫问题，特别是以通过和执行《联合国到2015年将赤贫人口减少一半行动战略》的方式处理赤贫问题；
- (b) 国际金融机构拟订了在其行动中增强人权和社会层面的新准则；
- (c) 许多国家的教育官员采取主动行动，提高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对赤贫的认识以及迫切需要采取联合行动，确保最贫困者重新享有权利；
- (d) 独立专家继续优先重视加强生活在赤贫中的男女的言论手段，并也在她的报告中强调各国在它们的政策上考虑到他们的要求；
- (e) 许多政府对独立专家为了收集在人权和消除赤贫方面的意见和经验而发出的问题单作了答复。

6. 呼吁：

- (a) 大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考虑到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状况和社会排斥问题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状况；
- (b) 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消灭贫穷国际十年期间开展活动时，继续考虑到人权与赤贫之间的联系，以及旨在为赤贫者提供手段，使之能够参与与己相关的决策进程；
- (c) 联合国将消除贫困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项目而予以加强；

7. 敦请各国政府并邀请私营部门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促进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侵害的所有个人和群体参与各阶段经济、文化和社会决策，特别是参与扶贫战略、发展项目以及贸易和市场援助方案的制订和执行；

8. 请

- (a) 负责监测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考虑到极端贫困与人权的问题；
- (b) 各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从现在起至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向秘书长递交它们对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报告(E/CN.4/2002/55)中所载建议的意见和看法；

9. 决定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两年，并请她：

- (a) 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2001年8月29日至9月8日，德班)的结果和将于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的结果；
- (b) 继续评估增进和保护人权与消除赤贫之间的相互关系，特别是鉴定地方、国家和国际上的优良做法；
- (c) 继续，特别是在她访问期间，与生活在赤贫下的男女以及他们所属的社区，就发展他们表达和组织能力的手段进行协商，并邀请各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这一思考；
- (d) 鉴定国家当局和地方当局在它们政策方针方面考虑到赤贫者所表达的需要和要求方面的优良做法；

- (e) 继续她与各国际组织的合作，其中包括各金融机构，以便找到消除赤贫的最好方案；
 - (f) 协助预订于 2002 年进行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中期评估，以及在该场合举办的其他活动；
 - (g)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和六十届会议提出其活动报告，并在必要时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情况委员会在同年举行的届会提供其报告；
10. 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与赤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第 2002/……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以下决定：将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任期延长两年，并请她：

- (a) 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200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8 日，德班)的结果和将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的结果；
- (b) 继续评估增进和保护人权与消除赤贫之间的相互关系，特别是鉴定地方、国家和国际上的优良做法；
- (c) 继续，特别是在她访问期间，与生活在赤贫下的男女以及他们所属的社区，就发展他们表达和组织能力的手段进行协商，并邀请各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这一思考；
- (d) 鉴定国家当局和地方当局在它们政策方针方面考虑到赤贫者所表达的需要和要求方面的优良做法；
- (e) 继续她与各国际组织的合作，其中包括各金融机构，以便找到消除赤贫的最好方案；
- (f) 协助预订于 2002 年进行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中期评估，以及在该场合举办的其他活动；

- (g)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和六十届会议提出其活动报告，并在必要时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情况委员会在同年举行的届会提供其报告。”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2/31.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重申所有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一权利来自人身固有的尊严；

回顾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长会议及其后续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并回顾其以往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30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3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1 号决议；

有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2000)号一般性意见。

意识到对世界各地数以百万的人来说，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仍是一个遥远的目标。而且在很多情况下，特别是对那些生活贫困的人，这个目标正变得越来越遥远。

认识到各国有必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组织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环境，以确保人人能充分和有效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

欢迎秘书长以及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等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最新倡议，以及诸如防止艾滋病、肺病和疟疾全球基金会等公私合伙机构的倡议；这些倡议有助于解决全世界，包括发展中国家中的卫生问题；同时又注意到应在这方面，包括在调动资源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考虑到有必要促进和保护逐渐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1. 敦请各国采取步骤、个别地和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在经济和技术方面，尽量利用它们为这一目的提供的资源，以便通过包括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在内的所有适当手段，逐渐充分地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通过资金和技术支助以及人员培训等方式，而同时又承认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基本责任；

3. 呼吁各国保障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行使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4. 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其任务主要在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中所载的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e)款(四)项中所载的不受歧视权利；

5. 请特别报告员：

- (a) 收集、征求、接受和交换来自包括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所有有关来源的关于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资料；
- (b) 与所有有关的行为者，包括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方案，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展开经常的对话和讨论可进行合作的领域；

- (c) 按照上文第 4 段各文书中的规定，报导在全世界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现状以及有关这项权利的发展情况，包括关于最有利于其实现的法律、政策和做法方面，以及为了落实这一权利在国内和国际上碰到的障碍；
- (d) 就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以便支持各国在促进公共卫生方面所作的努力；
6. 请特别报告员在她或他的工作方面避免与从事卫生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权限和任务发生任何重复；
7. 邀请特别报告员在她或他的工作方面照顾到男女平等并在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时，特别注意儿童的需要；
8.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她或他的工作中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长会议及其后续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各项有关规定，以及铭记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 24 号建议以及各条约机构就有关文书的有关条款通过的任何其他一般性意见；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源；
10. 吁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向其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并迅速回答她或他的函件；
11. 请特别报告员就在其职权范围下履行的各项活动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年度报告；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2/32.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还重申所有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还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9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3 号和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1 号决议，

铭记 2001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世界卫生大会题为“增强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反应”的第 WHA 54.10 号决议和题为“世界卫生组织药物战略”的第 WHA 54.11 号决议及国际劳工大会 2000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工作场所的决议，

确认预防和全面的护理和支助，包括感染艾滋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人和受其影响者受到治疗和取得药品，是有效对策的不可缺少的内容，必须纳入防治这种传染病的全面办法，

回顾 1996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问题国际磋商会议拟定的准则(E/CN.4/1997/37,附件一)，特别是准则 6，

注意到 2000 年 5 月举行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的第 14(2000 年)号一般性意见，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合设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在 2001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夺走了 300 万人的生命，

惊悉，根据同一资料来源，到 2001 年年底为止，约有 4,000 万人感染了艾滋病毒，

还惊悉其他传染病如结核病和疟疾等的发病率很高，并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结核病及其他机会感染的发病率升高起了重要作用，

确认需要促进预防和为受结核病和疟疾影响的人提供全面的护理和支助，包括治疗和取得药品，

欢迎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最近倡议使发展中国家更容易取得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药物，并指出，在这一方面可以开展更多的工作，

还欢迎 2001 年 6 月举行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全球危机——全球行动”，

又欢迎成立了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全球基金，其目的是通过新的公私伙伴关系，为减少感染、疾病和死亡作出持续的重要贡献，吸引、管理和发放更多的资源，提供赠款，以预防这些疾病并为受到感染和直接影响的人提供治疗、护理和支助，

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可能会对社会所有阶层产生极具毁灭性的影响，并强调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已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如果得不到遏制，就会对稳定和安全构成危险，

强调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构成的日益巨大的挑战，有必要加紧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减少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感染的程度并防止有关歧视和侮辱，

1. 确认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是逐步全面实现所有人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一个基本内容；
2.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实施政策来促进：
 - (a) 提供充分数量的药品和医疗技术来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
 - (b) 所有人，包括最易受害的人口阶层，毫无区别地能够取得这种药品或医疗技术，而且所有人包括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阶层都能够负担得起；
 - (c) 确保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药品或医疗技术，不论其来源和生产国如何，在科学上和医学上都是合适的，而且有很高的质量；
3. 还呼吁各国在国家一级在不歧视的基础上：
 - (a) 避免采取可能会剥夺或限制所有人公平取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的措施；
 - (b) 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保障取得这种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不受第三方的任何限制；

- (c) 最大限度地利用专门用于这一目的的资源，采取所有适当的积极措施，促进人们有效地取得这种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

4. 又呼吁各国落实 2001 年 6 月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解决各项影响到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和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药品的提供的因素，并制定综合战略来加强医疗保健系统，包括加强实验室能力及培训医护人员和技术人员，以提供治疗和监督药品、诊断技术和有关技术的使用；

5.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合作，促进开发新的和更有效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

6. 还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地和(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步骤，例如：

- (a) 尽可能便利在其他国家取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基本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并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合作，特别是在紧急的情况下；
- (b) 确保它们在作为国际组织成员而采取行动时适当考虑到所有人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并确保国际协定的实施能够支持旨在促进广泛取得安全、有效和可负担得起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和医疗技术的公共卫生政策；

7. 欢迎 2001 年 11 月举行的第四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和公众健康的宣言》，其中世贸组织各成员：

- (a)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卫生问题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流行病所引起的公共卫生问题非常严重；
- (b) 强调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贸易知识产权协定》)必须成为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更广泛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的一部分；
- (c) 认识到保护知识产权对于开发新的药品很重要，并认识到人们关注其对价格的影响；

(d) 一致认为《贸易知识产权协定》并不阻碍也不应阻碍各成员采取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因此，各成员在重申致力于执行《贸易知识产权协定》的同时，申明能够并且应当以支持世贸组织各成员保护公众健康尤其是促进所有人能够取得药品的权利的方式理解和执行《贸易知识产权协定》；为此，它们重申世贸组织各成员有权充分利用《贸易知识产权协定》为此目的制订的灵活性条款；

8.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继续通过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通过人员培训来协助发展中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

9.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人权方面问题时注意到取得药品的问题，并请各国在其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此方面的有关资料；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问题的报告(E/CN.4/2002/52 和 Add.1)；

11.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它们为酌情促进和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49 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 -- -- --